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本《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一）发行期限

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共4个工作日。

（十二）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年9月17日。

（十三）起息日

2026年9月21日。

（十四）缴款日

2026年9月21日。

（十五）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9年9月20日止。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

（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三)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二十四)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五)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六)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发行人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

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七）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八）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三十一）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三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40%-2.0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00 至 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填写《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咨询电话：18321759638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盖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国泰海通处（咨询电话：18321759638）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如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要约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国泰海通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经与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承销团成员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承销团成员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承销团成员优先。

票面利率确定后，国泰海通将以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2026年9月21日17:00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国泰海通指定账户。**

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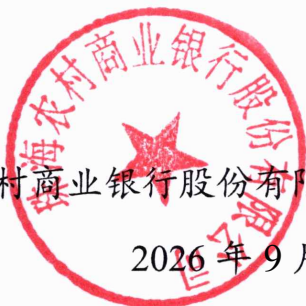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要素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申购要约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9:00 至 18:00，将申购要约及相关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咨询电话：18321759638。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 1.40%-2.00%）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已经仔细阅读了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要素、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要约全文。本申购要约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要约第二页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办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专项金融债券申购要约》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提供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承诺申购总金额的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公司用于申购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公司保证并确认，本公司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

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5、本公司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经签署的本申购要约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公司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公司发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7、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8、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9、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